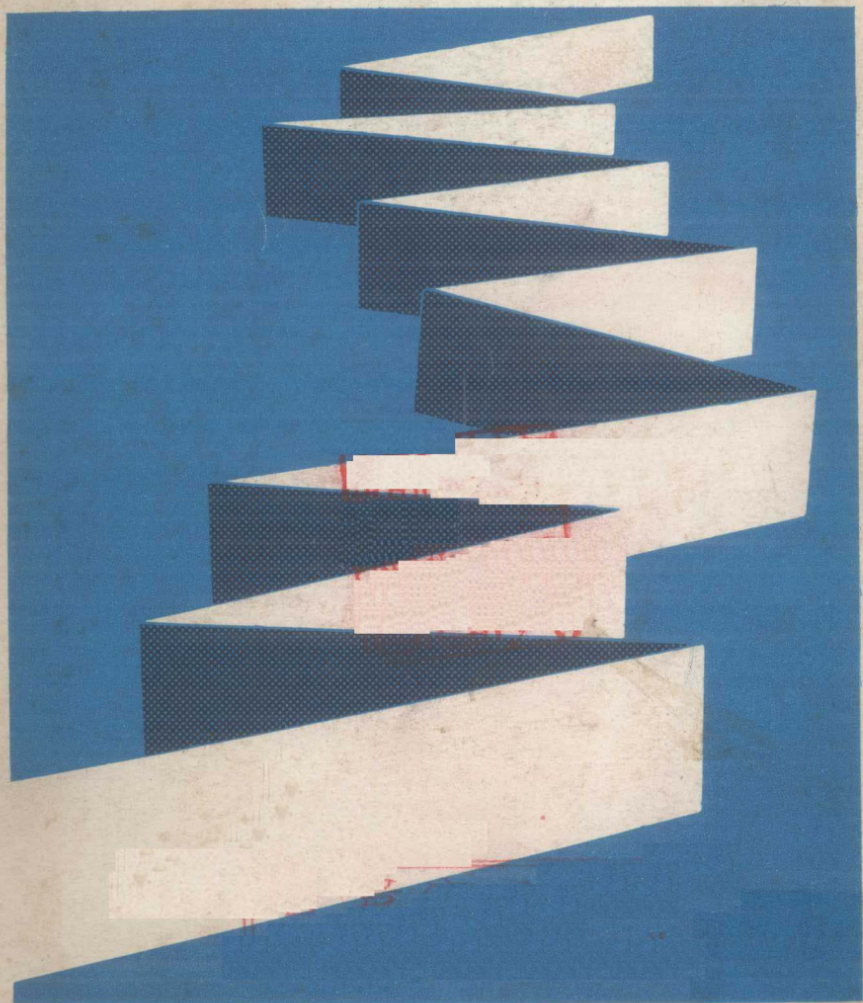


國家賠償法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研
考
II
—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九龍通菜街63號A 地下及二樓
HON WING BOOK CO. LTD.
63A, TUNG CHOI STREET,
G/F & 1/F, KOWLOON, H.K.
TEL: 3-910585-7

國家賠償法之研究

生 岳 翁：研究主持人
寒劍張 森文施：協同研究
波玉鄭
鐘國黃 發勳林：參與研究
華美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再版

國家賠償法之研究

編印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三四一七八三五

印刷者：

率 眞 印 製 廠

臺北市北安路五〇一巷七七號
電話：五八一七四八七

出版時間：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再版

再版序言

現代民主國家，對於人民權利均力求週密之保護。因此，爲國家服公務之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侵害人民之權利時，國家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雖各國憲法所規定之要件不盡相同，但一般之趨勢，均認爲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關於國家之賠償責任，各國初採過失主義，有過失才賠償；嗣採公務過失主義。二次世界大戰後，受社會保險思想之影響，乃趨於無過失賠償主義。

爲配合行政革新，保障人民權益，本會於六十六年間委託翁岳生教授、施文森教授、張劍寒教授及鄭玉波教授共同從事國家賠償法之研究。報告完成經報院核定後，送請法務部做爲研擬國家賠償法之參考。目前該書已告罄，而各方需求甚多，故予以再版；並增列「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國家賠償法草案」及「國家賠償法」，俾使本研究報告更加充實。

國家賠償法業經立法院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七月二日公布，定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此一法律的制定，無論從我國法律的發展或法治建設的歷程來看，均是劃時代的一種創舉；亦且充分顯示政府貫徹民主憲政理想的誠意與決心。全體公務人員，應深體斯旨，在執行職務時，嚴守法規規範，培養積極之服務精神，以提高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魏 鏞

原 序

本會爲加強研究發展，推動行政革新，每年度分由一般行政、政治社會及財政經濟等方面選定專題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俾供上級決策或主管機關參考。專題研究之方式分爲委託學者專家研究，本會人員自行研究，以及與學術機構或有關機關合作研究等三種。「國家賠償法之研究」係本會六十六年度委託國立台灣大學翁岳生教授主持研究之專題。

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明文規定：「人民遭受公務員不法侵害時，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目前我國有關國家賠償方面之法律，僅有行政訴訟法、土地法、警械使用條例、冤獄賠償法及核子損害賠償法等可資適用，並無完整統一之國家賠償法。近年來，民意代表及法律學界屢有建議，從速訂定「國家賠償法」。本會有鑒及此，乃委託學者翁岳生教授、施文森教授、張劍寒教授及鄭玉波教授從事研究。本案研究方法，首先係採蒐集美、英、德、日、韓、奧等國國家賠償法之資料，從事比較研究。除參考外國立法例外，並參酌我國國情研擬國家賠償法草案。

本報告初稿完成後，經本會邀請本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經濟部、本院衛生署、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等機關代表，及有關學者專家舉行座談研商；並請本院主計處就賠償金之支付提供意見。除作部份修正外，大部分保留原研究人意見。案經報院，並奉批：「可由院秘書處函送司法行政部參考，研擬『國家賠償法』」。已由本院秘書長函送司法行政部研究辦理。

本項研究除由國立台灣大學翁岳生教授主持研究外，尚有：國立政治大學施文森教授，國立台灣大學張劍寒教授、鄭玉波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林勳發、黃國鐘參與研究，此外本會研究發展組

莊美華亦曾擔任協調聯繫與行政支援工作，特此誌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魏 鏞

目次

提要	一
壹、國家賠償法草案條文	三
貳、國家賠償法草案立法總說明	九
參、國家賠償法草案立法理由、立法例及參考資料	二一
附錄	五一
一、日韓國家賠償法之比較及簡評	五一
二、美國聯邦侵權賠償法	五九
三、美國聯邦侵權賠償法及其適用	六七
四、英國一九四七年王權訴訟法	一二一
五、西德國家賠償法草案	一五三
六、奧國國家賠償法	一六五
七、無過失賠償主義之界說及舉例	一七一
八、司法院所擬之國家賠償法草案	一七五
九、司法行政部所擬之國家賠償法草案及立法總說明	一七七
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賠償法草案」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八三
十一、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國家賠償法草案	一九九
十二、國家賠償法	二〇七

國家賠償法之研究

IV

參考資料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提要

一、主要研究方法與途徑

研究方法與途徑，以比較法植其經，以歷史法佈其緯，爲能採取他山之石，攻吾國之玉，對有代表性之英、美、德、日、韓等各國法制爲比較研究之對象，另一方面亦兼顧我國當前政治、社會發展之情勢，並參考現行法中，如：土地法、冤獄賠償法、警械使用條例等賠償法規之施行狀況，而草擬國家賠償法。本草案研討過程中，特別注意其可行性，對於與我國國情不符之外國立法例均未予採納，並對國家財力之負擔，亦予充分之考慮。

二、主要結論

制定國家賠償法事關人民權益，憲法第二十四條是否流於具文，實繫乎是。爲使國家賠償法制化，統一錯綜紛歧之賠償法規，故有草案三十條之研擬，主要發現及結論大致如下：

(一)立法原則：

1. 民主之原則：本法制定之目的，即在確保人民權益。且不以公權力之侵害爲限，公共設施所致之損害，亦在賠償之列。訴願得附帶請求賠償，免責條款之不生效力、特別權力關係內之賠償，皆係主權在民之具體表現。

2. 效能之原則：即本法之制定兼顧執行公務之效率及效果。對公務員之求償、告知法律救濟途徑之義務，逕行聲請釋憲權，均係本此原則而制定。

3. 公道之原則：即公平合理之意。過失相抵、損益相抵、所失利益之賠償、侵害人格之賠償，悉依此原則而制定。

(二)立法要點：分十四點敘述之。

1. 本法之地位與性質：本法依憲法第二十四條而制定，係國家賠償之普通法。
2. 賠償之主體：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
3. 賠償責任：適應現代法學思潮，採取無過失賠償主義。
4. 賠償歸責之行爲：不以公務員發生法律效果之行爲爲限。
5. 賠償範圍：兼及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但所失利益以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爲限。
6. 侵害之客體：自由與權利，生命、身體、健康、名譽等人格權亦包括在內。
7. 賠償金額之決定：原則上以金錢賠償。
8. 損害免責事由：一爲不可抗力，二爲戰爭行爲，三爲被害人之故意。
9. 過失相抵與損益相抵：法院應斟酌雙方過失之輕重，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被害人因損害之同一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者，亦同。
- 10 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旨在維護法之安定性。
- 11 雙軌救濟及一事不再理：採取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二元制度，悉憑被害人自由抉擇，但不得重複爭訟，以免一事再理。
- 12 明定法官之逕行聲請釋憲權：審理推事就具體事件所生之違憲審查問題，應依獨立審判之原則，逕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疑義。
- 13 補正現行行政救濟制度之缺失：明定在訴願或再訴願程序中，得附帶請求賠償。
- 14 訴訟救助：對無資力之人民給予法律上之救助。

壹、國家賠償法草案條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爲確保人民權益，依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本法。

第二條（性質與地位）

國家之賠償，依本法之規定。但冤獄賠償法及核子損害賠償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賠償之主體、要件及求償權）

公務員違法行使或不行使國家公權力，侵害人民之權利者，被害人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公務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視爲違法。

前二項情形，如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對其有求償權。

第四條（公共設施之瑕疵）

道路、河川或其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保管有瑕疵，侵害人民之權利者，被害人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國家對其有求償權。

第五條（公務員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務員，謂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第六條（生命之侵害）

被害人死亡者，其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該第三人得請求賠償其損害。

支出喪葬費之人，得請求償還相當數額之喪葬費。

第七條（身體健康之侵害）

人民之身體或健康受侵害時，除請求醫療費外，其因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所生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第八條（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之非財產損害）

人民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受侵害時，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六條第一項及前項之賠償，其最高限額，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請求權之專屬性）

前三條之賠償請求權，不得讓與、扣押或供擔保。

第十條（免責事由）

損害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國家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不可抗力而生者。

二與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爲直接相關而生者。

三因被害人之故意而生者。

第十一條（損害賠償之範圍）

損害賠償之範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填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爲所失利益。

第十二條（損害賠償之方法）

國家對損害賠償，應以金錢爲之，但依其情形，回復原狀爲適當者，仍應回復原狀。

第十三條（過失相抵與損益相抵）

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或因損害之原因事實受有利益者，法院得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命被害人分擔回復原狀費用。

前項規定，於第六條之情形準用之。

第十四條（賠償責任之限制或免除）

賠償責任之限制或免除，除能證明被害人對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賠償請求先行主義）

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向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共設施之設置或保管機關爲之。

不知前項機關者，得逕請司法行政部轉送。

第十六條（賠償之訴）

不服賠償義務機關之決定，或賠償義務機關逾三個月不爲決定者，請求人得以賠償義務機關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賠償之訴。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司法行政部未於三個月內轉送者，請求人得以司法行政部爲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十七條（起訴之期限）

提起賠償之訴，應於賠償決定書送達之日起或前條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爲之。

賠償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賠償之訴。

不爲前項附記者，起訴得於一年內爲之。

第十八條（擴張聲明之禁止）

請求人提起賠償之訴時，不得擴張請求之賠償金額。但因不可歸責於請求人之事由，而損害知悉在後者

，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民事訴訟法之準用）

（甲案）

損害賠償之訴訟，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乙案）

賠償請求權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者，法院應予准許，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但書之規定。

損害賠償之訴訟，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條（專庭審理）

各級法院，應指定專庭，審理請求賠償事件。

第二十一條（違憲審查）

審理推事有充分理由，認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停止訴訟程序，逕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二條（得依職權命為參加訴訟）

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命有利害關係之公務員參加訴訟。

第二十三條（重複爭訟之禁止）

提起訴願，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已提起訴願者，不得向管轄法院更行起訴，但未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不在此限。已向管轄法院起訴者，不得更行提起訴願。就損害之一部提起訴願或賠償之訴者，亦同。

同時提起訴願及賠償之訴者，以賠償之訴爲準。

第二十四條（賠償金之支付）

賠償金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到確定賠償決定書或判決後，儘速支付之。

第二十五條（時效）

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知悉損害時起一年，自損害時起五年，因不行使而消滅。

對公務員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抵銷之禁止）

賠償義務機關不得就賠償金額，與被害人應納稅捐或規費主張抵銷。

公用財產，不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七條（特別權力關係）

在特別權力關係中權利受違法侵害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互惠主義）

本法於外國人準用之，但以依其本國法，中華民國人民得享有同一權利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地方自治團體等之準用）

本法於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三十條（施行日）

本法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